

# 诚信与谎言之外： 符号表意的“接受原则”

赵毅衡

---

符号表意的目的是传达交流,传达可以出自诚意,也可以出自欺骗意图,但是在发送与接受之间隔着符号文本,文本遮蔽发送意图。由此,交流可以出现非常复杂的变局。诚信与谎言,成为现代跨学科的意义研究中一个始终没有能理清清楚的难题。本文在总结各家理论之后,提出符号表意的接受原则,并按此分出四种格局,八种类型,以覆盖表意理解方式的全域,包括受骗、反讽、幻觉、虚构这些复杂变体。本文指出,符号表意的关键在于接受者的态度:只有当接受者感到某个表意文本有认知价值,他才会用一定方式作变通接受,以完成传达过程。

---

意义表达的“真实性”问题,在20世纪后期成为符号学、语言学、文艺学、历史学、社会学、教育学、法学、哲学、伦理学、翻译学等众多人文学科共同关心的一个核心题目,其中卷入的各种情景貌似简单,欲分析底蕴找出规律却至为繁难。这课题对各学科提出重大挑战,也吸引了广泛兴趣。在讨论中,可以看出一个比较一致的观点:表意是否符合客观的“真实性”,基本上无法靠文本分析来讨论<sup>①</sup>。能够探讨的恐怕只是意义能否起始于某种主观真实,即诚信。因此,从符号学角度讨论“真实性”,只是探讨符号过程如何表现,以及如何区分诚信与谎言,而不是讨论客观真相问题。

与他人交流,看起来是作为文化的人一个自然需要,实际上是一件痛苦的事。“对话理论”的提出者巴赫金认为我们只是“忍受”对话:“对话不是我们对他人敞开心胸,恰恰相反,对话是因为我们不可能把他人关闭在外”<sup>②</sup>。要对付异与同、我与他,对付与骗局与谎言之人,或是反讽或虚构的表达,总是非常困难的事,人不得不承受这苦恼。列维纳斯有妙语说:“爱转变我们对他人的恐惧,也就是把他人在我身上引出的恐惧,变成担心他人的安危,直到把我变成完全对他人负责”<sup>③</sup>。我们可以把列维纳斯的“爱”这个词换成“信任”,然后我们可以发现交流中的“真实性”,最终是一个如何“忍受”交流的问题,即如何针对他人的真伪意图,对应地变更自己的接受态度,作为人类文化立足点的意义交流才有可能,这就是本文提出的“接受原则”的

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符号学理论研究”阶段性成果

来由。

检查有关交流“真实性”的大量文献和研究,我们大致可以看出研究者的两种倾向。一种倾向是把真实性归结为某个基本交流原则。伦理哲学家罗斯在30年代就提出人际交流“诚信原则”(principle of fidelity)<sup>④</sup>,由于政治哲学家罗尔斯在名著《正义论》中借用此原则,并且扩展成政治伦理学的“公平原则”(principle of fairness),而广为人知<sup>⑤</sup>。语言学家格赖斯提出的“合作原则”(cooperative principle)现在已经成为许多学科的基础理论。此原则要求对话者“做出符合谈话方向的贡献”,因此必须遵循四个准则:“真实、足够、相关、清晰”<sup>⑥</sup>。以上这些原则的共同点是认为:有效的社会交流须基于某种诚信,违反这个原则的传达则为“违规”例外,而交流顺利取决于如何排除违规。

但是人类文化中,符合诚信原则的交流传达并不多,这些理想原则只是一种评价要求,可以用在法学、政治学、翻译学、教育学中。一旦用到复杂的传达场合,例如“诚信原则”被借用到美学、叙述学、游戏学,应用就很困难<sup>⑦</sup>。

另一种做法则是翻过来,以非诚信为正常,诚信是例外。例如符号学家艾柯多次提出的“符号撒谎论”。艾柯认为符号的特点就是“可以用来撒谎”,因此,“撒谎理论的定义应当作为一般符号学的一个相当完备的程序”<sup>⑧</sup>。

社会学家戈夫曼的观点有点类似艾柯的撒谎论,他认为社会行为就是表演,人在社会关系上有四种表演方式(dramaturgy):自我理想化表演(把自己表演的比实际的强);误解表演(有意给人错误的表现,欺骗,谎言);神秘化表演(以保持距离,让对方猜不到自己的底细);补救表演(立即转换表演以纠正某个印象)。我们在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在展示一个身份,甚至独处时也向自己展示一个身份,而每次展示的身份可以完全不同<sup>⑨</sup>。这种观点实际上把人的社会行为看成本质上是演戏。性别研究理论家巴特勒的“操演论”(performativity)把这种表演身份理论推演到性别上:男女性别不是生理上与生俱来的,而是操演出来的,“我们对某个性别化的本质的期待,生产了它假定为外在于它自身之物”<sup>⑩</sup>。各种身份表演,已经是人类文化的一个基础。

维特根斯坦早就指出谎言是一种“语言游戏”,而且谎言游戏“与其他语言游戏一样,要学习才能会”<sup>⑪</sup>。实际上,从著名的罗素“撒谎悖论”开始,谎言就成为20世纪受“语言转折”影响的各种学科着迷的课题。社会语言学家巴恩斯指出,关于谎言的论著奇多,但是没有人认真研究“谎言”的类型,没有人仔细研究儿童如何学会(也就是人类文明最早如何学会)撒谎,尤其不清楚的是儿童如何学会“恶意谎言”与“善意谎言”(所谓“白谎”)之间细微却重要的区分<sup>⑫</sup>。

在文化的表意活动中,意图完全可以半真半假。例如医生给病人安慰剂,应当说是骗局,但不能完全说是欺骗。稍微思考一下各种表意,就可以明白,在“诚意”与“撒谎”之间,有非常宽的灰色地带。建立功能语法的韩礼德曾经总结了144种“修正”策略,基本上都是在语句中加不肯定词,例如“我猜想”、“我怀疑”之类的词,他自己认为这都是为了引入“介于是与非的那部分意义”<sup>⑬</sup>。但是多达140余种,就等于说无法分类。语用学家里奇提出“礼貌原则”(politeness principles)从语用上修正格赖斯“合作原则”,他提出六条准则:策略、慷慨、赞誉、谦逊、一致、同情,有了这六种准则,说话就可以并不完全符合“合作原则”,但是传达可以更为畅通<sup>⑭</sup>。他实际上把“显谎”(知道对方会明白底细的委婉、夸张、客套等不实语言,例如见人说“久仰”)纳入诚信范围,认为“显谎”与知道对方不会明白而有意行骗的“隐谎”完全不同,是促进交流的手段。里奇的论文对于讲面子,讲究人际策略的中国文化特别有用,所以引起许多中国语言学家关注<sup>⑮</sup>。但是礼貌原则只是丰富了合作原则,没有处理谎言问题。

要真正理解诚信与谎言,就必须处理符号表意的各种类型,即找出一个简单的却能总结各种诚信与谎言的模式,并且说明各种情况之间的关系。要想建构这样一个模式,最困难问题,是如何把诚信与谎言之间的各种中间层次包括进来,包括艺术中的虚构、“显谎”、讽刺等难以用真假标准来衡量的复杂局面。

格雷马斯与库尔泰是第一个试图建立这样一个模式的符号学家。他们的把“是”(être)与“似”(paraître)作为“真”的两极,与之对立的是“非是”(non-être)与“非似”(non-paraître),这样就组成了一个符号方阵,这个格局经常被称为“述真方阵”(carré véridictoire)<sup>⑩</sup>,方阵中出现四种可能性:

1. 真(le vrai) 既“是”又“似”;
2. 假(le faux) 既“非是”又“非似”
3. 幻觉(l'illusoire)或想象(le mensonge) :“非是”但“似”;
4. 保密(le secret)或伪装(la dissimulation) :“是”但“非似”。

很多人讨论过格雷马斯与库尔泰的这个述真方阵,笔者现在提出一个个人的理解:“是”可以理解为发送者的诚信意图,“非是”就是意图不诚信,“似”可以理解为文本实在地表达了(无论诚信与否的)意图,“不似”就是文本不实在。这样,笔者把“述真”的四分模式,理解成以下分型:

- “真”:诚信意图+实在文本;
- “假”:不诚信意图+不实在文本;
- “幻觉、想象”:不诚信意图+实在文本;
- “保密、伪装”:诚信意图+不实在文本。

这里说的“文本”,泛指一个文化中所有的符号表意的“表达层面”,文字文本只是其中的一种<sup>⑪</sup>。格雷马斯模式的优点在于:不再把诚信问题看成是发送者单方的动机,而看作与文本的配合关系。这样,谎言(“假”)必须由两步构成,即“不诚信意图+不实在文本”,即“明白自己所知而言其非”。

格雷马斯的述真理论忽略了很重要的一点,符号表意还有一个环节——除了发送者的意图、符号信息的文本,还有接受者的解释,这第三个环节才起决定性作用。幻觉是接受者幻觉,保密是对接受者保密,真实与作伪也是对接受者而言的,接受者如果没有作相应的接受态度,一切都无从谈起,述真方阵中的诚信或欺骗,就只是一种待实现的可能性。

另外一些理论家看到了传达的接受者的重要性。符号学家马多克斯指出,艾柯的符号谎言论,没有能区分两种根本不同的局面:符号发送者的“有意错误表现”(misrepresentation),与符号接受者“弄错意义”(mistaking of references)<sup>⑫</sup>。两种局面的成因很不相同。

哈贝马斯在讨论社会交流时,看到发送者与接受者的互动,是交流的关键。他认为语言游戏如棋局,交流双方根据局面作进退处置<sup>⑬</sup>;而巴恩斯认为语言游戏如扑克,游戏双方不知道对方掩盖起来的牌,不像棋局那样摊在桌面<sup>⑭</sup>。在交流互动问题上,哈贝马斯的比喻是比较准确的。因为接受者能看到的就是棋子,即符号表意文本,而且正因为接受者依靠的只有文本,文本遮蔽了发出者的动机,接受者才会不怀疑诚信而接受谎言骗局。

一旦卷入了如此复杂的理解,真实性问题就必须贯穿符号表意的三个环节:

发送者的意图意义→文本(包括潜文本)携带的文本意义→接受者的解释意义

第一个环节意图意义,无法直接为接受者接触到,接受者能接触到的只是文本与伴随的副文本(例如发送者的脸部表情,发送者的一贯性格等影响意义的因素)。发送者意图可以很复杂,但是如果文本与副文本都不能显示发送者的意图,就只能靠接受者决定究竟如何理解。

况且,很多符号表意行为无法追溯意图:自然符号(例如日蚀、闪电),宗教符号(神迹、神授教义),都是难以追究之事;“集团发送者”,例如电影制作团队、设计公司,主体组成过于复杂;古迹符号(古迹与古籍)作者年代遥远。对于无法追究发送者意图的符号表意,我们只能假定意图是诚信的。例如,没有别的(文本间性)记载可以参照,我们无法考证《春秋》关于鲁国史记载的真伪,只能认为是信史。

第二个环节文本意义,是潜在意义,它尚未成为意义,而是待实现的意义,它对真实性问题不能承担直接责任。但是文本很明显有两个大类:一种恰到好处不含矛盾,另一种内部成分冲突不能一贯。因此,接受者从文本的构成来猜测意图,从文本中留下的痕迹寻找合适的解释模式(即文化惯例,例如夸张的客套话不能当真)。这文本是泛指,即除了符号本身,还包括各种附带的隐文本因素,例如发送者的品德、所处的语境等等。尽管如此,一切解释,只能在文本与隐文本中寻找根据。《春秋》的“微言大义”,无论解释者如何发挥,必须声称是根据《春秋》的文字找出来的根据。

接受者的解释一旦开始,就难以规定以何种形态结束。这就是皮尔士所谓“无限衍义”(unlimited semiosis)意义解释可以由于实际原因暂时中止,却永远不会结束<sup>①</sup>。本文中所述的“接受意义”,指的是接受者意识到面对的符号文本有意义,意义意识(awareness)是意义的保证,而接受意识的第一反应就是是否接受这个文本,然后是如何理解此文本。

按照符号学家拉斯提埃尔的说法:对于符号表意来说,“诚信/作伪”(true/false)的区分是“述真状态”(veridictory status)问题;“实在/非实在(即可能/不可能)”(real/unreal, or possible/impossible)的区分是“本体状态”(ontological status)问题;而“正/负(即愿/不愿)”(positive/negative, or euphoric/dysphoric)是“精神状态”(thymic status)<sup>②</sup>。格雷马斯也建议,述真的模式化,最后在三个条件上实现,即做(faire)、是(être)、知(savoir)<sup>③</sup>,但是他们都没有把三状态或三条件如何落实到具体操作上,哪个环节应当对那个状态/条件负责,是最关键的?

我个人认为,“真实性”所需的这三层要求,正好分布在符号表意的三个环节上:“诚信/作伪”是发送者态度,“实在/非实在”是文本品质,“愿接受/不愿接受”是接受者态度。用这样的理解,可以把表意真实性建立在三个环节的相应配合上,得出四种基本类型。

作为本文整个讨论出发点的是第一格局的第一型:

1a. 诚意正解型 诚信意图→实在文本→愿意接受

所谓“诚信意图”就是文本发送者“忠实于所知所见”的意图意义;所谓“实在文本”就是没有可觉察的内在矛盾的符号文本;所谓“愿意接受”就是接受者意识到文本有意义而开始解释过程。上述“三正格局”,实际上是所有科学的/实用的符号表意的格局,至少是期待中的格局。此类型之绝对“正常”,才引出第二类型:

## 1b. 欺骗成功型:不诚信意图→实在文本→愿意接受

可以看到,1a与1b实际的传达流程相同,就符号表意的进程而言,看不出区别,都是表意成功。骗局与否,只在意图的区别,发出者是否“知其非而有意言其是”。两种表意似乎是两个极端,在实际的交流中却经常难以区分。例如广告、公关、时尚等符号表意行为,发送者意图是否诚意很难确定。见广告而产生购货的念头,虚假广告与非虚假广告,达到的效果相同,广告多多少少虚假;上级对部下的致敬是真情还是假意,大部分情况下睁眼闭眼,只要恭敬如仪就行了,原因一是无法调查清楚,二是水至清则无鱼,诚意与否,只能暂时搁置不论。

《易传》云“修辞立其诚”,加工文本,目的让意图显示“诚”,发送者是否有诚意,就是一个文本外的问题。这就是为什么说谎行骗者,对文本反而特别小心,尽可能做到滴水不漏。而一旦修辞之“诚”确立,就很难去怀疑意图之诚。董小英强调“修辞立其治”,文本完备就能达到目的,修辞并不传达诚意<sup>②</sup>,她的看法是有道理的。

诺曼底登陆前盟军的假情报战,让德军始终相信主攻阵地是加莱,甚至诺曼底已经成功登陆后,希特勒依然认为诺曼底是牵制佯攻。盟军的办法就是完善文本:用双面间谍泄露“完全真实”的、经得起检查但非关全局的机密情报<sup>③</sup>。“修辞”果然达到了“立诚”目的。《三国演义》骗局最多,虽然是小说,因为众所周知,本文借用一些例子。成功的计谋,都是文本完美化的结果:诸葛亮“草船借箭”,借雾夜才得以成功;“蒋干中计”借老友之名才得以成功。

正因为意图意义常被遮蔽,以上两型形式相当一致,组成了第一格局。艾柯说符号学研究一切可以用来撒谎的东西,在这第一模式中已经基本体现。但是,一旦文本不够完美,被接受者觉察到矛盾不一致的地方,此时接受者的态度就复杂起来,但是只要能解释出认知价值,接受者不必一律拒绝接受。

## 2a. 反讽理解型:诚信意图→不实在文本→愿意接受

要理解意义,并不一定需要一个完美的文本,这就是格赖斯“合作原则”的关键所在:假定发送者是有诚意的,那么接受者对文本的要求可以打折扣,他可以超越文本的局限,根据合作的惯例达到理解。

丁尔苏引用过凯勒尔描述的一个例子:

假设我和我的同伴正在听一个报告,如果我想向她暗示这个报告实在太乏味了,我可以朝着她的方向打一个稍带夸张的哈欠。这个哈欠必须略微不同于真实的哈欠,以保证它不被误解。假装的哈欠应该足够显著,使得接受者知道这是一次思想交流的企图,从而去寻找合理的解释。为此,假装的哈欠必须满足两个条件:

1. 它必须能够被认出是“哈欠”的假装。
2. 它必须能够被认出是“假装”的哈欠。<sup>④</sup>

所谓“使得接受者知道这是一次思想交流的企图”,就是接受者认知这是个有意义的符号文本;“哈欠的假装”是文本特征,它必须不像一个正常的哈欠,或者其隐文本支持它的“不像”(例如此人向来性格幽默,与“她”很熟悉)。至于“假装的哈欠”,是意图意义,是可以从“哈欠的

假装”推论出来的“诚信” :发送者并不想隐瞒他对会议的厌烦态度。

“不明说”传达的模式,都属于这一型。《三国演义》中,聪明过头的杨修,看到曹操的点心盒上写“一合酥”,打开就吃,听曹操以“鸡肋”为口令,就让部队准备退兵。这都是超越文本的解释,因为文本与隐文本(曹操性格、军事僵持局面等)合起来,也无法支持杨修的理解。这样的传达最后是成功的,但是需要接受者做出超越文本的努力。叙述学中所谓“不可靠叙述”(例如通过一条狗的视角讲述,或以一个傻瓜的口吻讲述)能够更有效地讲一个故事。格雷马斯述真方阵所说的“保密”,就是这个类型:发送者意图是诚意的,文本扭曲(例如用密码),无法直接理解原意,但接受者的理解能力跨越了此障碍,最后依然达到了理解。这种“反讽表达”,是幽默之所以迷人的原因。

但是很可能有一种更复杂的变体:

#### 2b. 表演幻觉型:不诚信意图→不实在文本→愿意接受

2b型与2a的区别在于发送者“非诚意”。由于文本遮蔽,发送者的诚意很难判断,理解与上当受骗之间,在符号表意过程的形式上很难做出区分。2a与2b,都是不实在文本,但是2b的发送者带着非诚意意图,用了不可靠文本,结果是如同1b的成功骗局,只不过文本有意露马脚,是一种“翻转”的骗局。《三国演义》空城计是一个佳例:诸葛亮无兵力守城,只能大开城门,如此守城法太蹊跷,而且与“诸葛一生惟谨慎”的附属文本极端冲突。诸葛亮意图作伪,但是无奈只能用非常理文本,司马懿产生判断错误而中计。

“华容道”也是个好例子:诸葛亮夜观天文,知道曹操命不该绝,索性就把最关键的隘口让关羽去把守,他熟知关羽的性格,会因为报恩而放走曹操,他用假文本让关羽去成全他的“忠义”。诸葛亮下此命令没有诚意,此命令本身问题很大,用人不当。关羽自以为是凭良心自觉行事,实际上中了诸葛亮的“翻骗”之计,他作为接受者得到的,是不实在文本。此格局可以与格雷马斯述真方阵中的“幻觉”对比:动机“不是”与文本“不似”结合,造成的幻觉遮蔽了不诚信意图,使计谋得手。

“翻骗”似乎太少见,不必成为一个模式,实际上2b是文学艺术中一种重要格局,即“逼真性”引发的真实幻觉<sup>27</sup>。艺术符号的发送者明白说是在作假表演,艺术的文本也明显地打着虚构的记号(例如屏幕的方块、电影的片头、舞台的三面墙、以唱代言、灯光布景、明星面孔)。艺术文本有了这么多的不实记号,还是有观众信以为真,不自觉地“悬搁不信”,自愿地为虚构的人物与故事情节担忧,为人物的命运悲伤。观看《白毛女》的士兵拔枪打死黄世仁,读《少年维特之烦恼》而自杀,读者写信给福尔摩斯求救,这些都被认为是艺术创造幻觉的奇迹。

甚至体育,明显是假装的战争,但是哥伦比亚队打入乌龙球的队员被国人枪杀,拳王泰森咬伤对手的耳朵,都是“逼真性幻觉”超越了文本的虚假,接受者的幻觉强度,使他们忘记舞台与拳击赛场文本是虚拟争斗。托多洛夫认为逼真性“只有在对自身的否定中才能存在,只能在无它的时候才有它”<sup>28</sup>。因为逼真性是一种真实幻觉,一旦接受者明白自己是在幻觉中,幻觉就消失了。

一旦接受者由于各种原因,意识到此符号表意文本缺乏必要的认知价值,他就会拒绝接受这个文本,符号表意就只能中止。于是出现第三格局的诸类型:

#### 3a. 不得理解型:诚信意图→实在文本→不愿接受

这是1a基准型的变体,诚意的传达,可以因为不被接受而失败。《三国演义》中张松带了西川地图到曹操那里,准备献计让曹操取西川,曹操却不予理睬。张松对曹操并不存欺骗意图,表达意义的文本也是准确无误。曹操不接受,使张松此举无法达到交流目的,哪怕诚意也能失败告终。如果再加上文本不合适,传达失败的可能性就更大。

### 3b. 表意受阻型:诚信意图→不实在文本→不愿接受

《三国演义》中张松进一步激怒曹操:“丞相驱兵到处,战必胜,攻必取,松亦素知。昔日濮阳攻吕布之时,宛城战张绣之日,赤壁遇周郎,华容逢关羽,割须弃袍于潼关,夺船避箭于渭水,此皆无敌于天下也!”操大怒曰:“竖儒怎敢揭吾短处!”喝令左右推出斩之”。张松虽然留得一命,却因为用了不实在文本,表达再也无法达到目的。

《三国演义》第60回,关羽荆州失败,派人叫糜芳傅士仁发兵相救,“使者曰:‘关公军中缺粮,特来南郡、公安二处取白米十万石,令二将军星夜解去军前交割。如迟立斩。’”芳大惊,顾谓傅士仁曰:“今荆州已被东吴所取,此粮怎得过去?”士仁厉声曰:“不必多疑!”遂拔剑斩来使于堂上。芳惊曰:“公如何斩之?”士仁曰:“关公此意,正要斩我二人。我等安可束手受死?””关羽在生死危急关头,傲慢依旧。用此种完全不实在文本,表意自然受阻。

### 3c. 谎言失效:不诚信意图→实在文本→不愿接受

这与谎言骗局的典型局面1a只差了一点,文本没有问题,接受者看穿文本的实在是假相,拒绝接受,从而拒绝上当受骗。东吴杀了关羽,为防魏、蜀夹击局面出现,孙权派人把关羽的首级转送曹操,目的在于使刘备怀疑杀关羽乃曹操指使,从而转恨曹操。曹操从司马懿之议,“将关公首级,刻一香木之躯以配之,葬以大臣之礼”,这条移祸于人之计被曹操识破了。

第三格局的abc三型,一个共同特点是接受者拒绝接受。现在我们要看一种最极端的情况:如果接受者看出意图作伪、文本不实,但是认为虚假表意中有认知价值,而坦然将计就计,伪作接受,以伪为伪,此时就会出现本文讨论的最复杂也最为有趣的第四格局,也是“不愿接受”时惟一可能的表意模式:

### 4. 假戏假看型:不诚信意图→不实在文本→不愿接受

不是为了引出这个格局,本来不必讨论接受者拒绝文本形成的任何类型,这个类型实际上是文学艺术藉以立足的基本交流模式,再复杂也不得不论。大家都知道是一场表演,发送者是做戏,文本摆明是戏,接受者假戏假看,所谓“不愿接受”就是假看,就是不接受文本的直接信息:发送者也知道对方没有要求他有表现“事实性”的诚信,他反而可以自由地作假;发出的符号文本是一种虚构,不必对事实性负责,接受者看到文本之假,也明白他不必当真,他在文本中欣赏发送者“作假”的技巧(作家的生花妙笔、演员的唱功、画家的笔法),此时“修辞”不必立其诚,而是以巧悦人。

我们可以说这不是一个真实的符号表意,而是一个大家都参与的作伪表演。悖论的是:在这个作伪的框架之内,可以而且必须建立一个1a型模式,即“诚信意图→实在文本→愿意接

受”。虽然框架是一个虚构的世界,这个世界里却镶嵌着一个可信任的正解表意模式。

例如,《三国演义》说张飞长板桥喝断水流,读者不必信之,因为作者自称“多少兴亡事,都在笑谈中”,而书中的“看客”必须相信,因为他坐在叙述框架的书场里,听“说书的”讲故事。例如纳博科夫虚构了《洛丽塔》,但是在这个虚构世界里的叙述者是亨伯特教授,此角色按他主观了解的事实性写出一本忏悔,给监狱长雷博士看。这个事实性是不是真的事实性?不是,原因倒不是因为亨伯特教授的忏悔只是主观真相,例如他声称是小女孩洛丽塔勾引了他。我们说的“非事实性”是因为它只存在于这个虚构的世界中,在这本小说包含的世界里,亨伯特教授的忏悔不是骗局,所以雷博士给与道德判断,并说有养育下一代责任者读之有益。因此,这是一个虚构所包裹的正解传达。

可以说,所有的艺术都是这种4(1a)型。哪怕是荒唐无稽的虚构,例如《格列佛游记》,都是这样一种双层“假戏假看—诚意正解”格局,大人国小人国的故事,斯威夫特是说假,格列佛是说真。读斯威夫特小说的读者不会当真,但听格列佛讲故事的“叙述接受者”,必须相信格列佛的诚信。

这也适用于非艺术的虚构,例如发送者可以说“我来讲一段故事”,“我来吹一段牛”,或者用其他虚构框架标记(例如画廊、舞台、打扮、电影的屏幕片头),甚至不明言地设置必要语境。此时发送者的意思就是我假扮一个人格,而“你听着不要当真”,你也分裂出一个人格。然后他怎么说都无不诚信之嫌,因为他把自己和听者都变成了双重人格。张爱玲说,“我有时候告诉别人一个故事的轮廓,人家听不出好处来,我总是辩护似地加上一句:‘这是真事。’”<sup>20</sup>张爱玲说这话带着歉意,她是在虚构,但是在她的虚构世界里,故事是真事。

从这个角度来理解,2b表演幻觉型(不诚信意图→不实在文本→愿意接受),是接受者忘记了这个框架,进入了虚构世界,在幻觉中忘记了他们并不属于那个世界。他们不能接受直陈虚构的不实在框架文本。

这就是符号表意“真实性”关键所在的“接受原则”:在八种可能的模式中,三种因为不接受而无法完成符号表意:

- 3a. 不得理解型:诚信意图→实在文本→不愿接受
- 3b. 表意受阻型:诚信意图→不实在文本→不愿接受
- 3c. 谎言失效型:不诚信意图→实在文本→不愿接受

另外五种是可能的表意模式:

- 1a. 诚意正解型:诚信意图→实在文本→愿意接受
- 1b. 欺骗成功型:不诚信意图→实在文本→愿意接受
- 2a. 反讽超越型:诚信意图→不实在文本→愿意接受
- 2b. 表演幻觉型:不诚信意图→不实在文本→愿意接受
- 4a. 假戏假看型:不诚信意图→不实在文本→不愿接受(内含诚意正解型)

总结一句,要完成表意,必须要接受者愿意接受。一旦接受者拒绝接受,符号表意就只能中断。最后一种格局之所以可能,是因为三个环节均为负,无混乱表意之可能,但是这样的框架中就必须要包含一个“诚意正解型”表意,每个环节均为谎言,反而成全了“真实性”的可能。所以艺术

是谎言中的真实,是在虚构框架中镶嵌了诚信。

那么接受者用什么来判断是应当接受还是不接受?要接受一个表意,首先就是从符合表意中有所得,对“真实性”有所了解。他不可能跳过文本,不可能直接与发送者交流(如果真有所交流,其交流的信息就应当被视为文本的一部分,例如考古新发现)。因此,接受者认为符号文本具有认知价值,就会接受(1a),哪怕上当受骗不能怪他,实在的文本具有欺骗的“真实性”(1b),哪怕文本本身是扭曲的,接受者也因为文化的陶冶而知道如何解读反讽文本后的“真实性”(2a);而幻觉之所以起作用,是因为幻觉给人真实感(2b);最后,全虚构表意会有认知价值,因为可以内含真实性(4)。

因此,“可接受原则”就是满足接受者的认知要求,接受者努力从符号表意中获得所谓的“真实性”,为达到这目的,就只能按文本情况作解释的策略安排。

最早讨论述真问题的格雷马斯,因为忽视接受一环,未能厘清此中种种复杂关系,但是他意识到这不仅是一个符号形式问题,实际上卷入文化价值观念。因此他曾经提出:“在几个同质的文化中,有可能建构一个以述真模式为基础的分类”<sup>③</sup>。

本文就是试图建构这样一个分类,这个看来是形式上的分类,最后要落实到接受者的文化价值上,拒绝接受还是变通接受,实际上是个文化价值问题。而且,笔者认为:“不同质”的文化,不同“容忍度”群体,可能对于作伪、反讽、幻觉、虚构的态度不一样。文本“实在”与否,也就是是否符合常情。而常情因文化而异,在不同文化中标准有差别,但方式相同,这个模式分型是普遍有效的。

一个社会能靠巨量的意义交流向前发展,条件就是能对表意进行有效而顺畅的处理。儿童之所以渐渐心智成熟,人类之所以形成繁复多变的符号文化,不就是因为学会使用诚信与谎言促进交流?

- ① Crispin Wright, *Truth and Objectivity*, 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92, p. 124.
- ② M. M. Bakhtin, *Problems of Dostoevsky's Poetics*, in Pam Morris(ed.), *The Bakhtin Reader*, London: Edward Arnold, 1994, pp. 88-96.
- ③ Cf. Susan Petrilli & Augusto Ponzio, *Semiotics Unbounded: Interpretative Routes Through the Open Network of Signs*, Toronto: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, 2005, p. 65.
- ④ W. D. Ross, *The Right and the Good*, Oxford: Clarendon, 1930, p. 35.
- ⑤ John Rawls, *A Theory of Justice*, Cambridge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1, p. 312.
- ⑥ H. P. Grice, “Logic and Conversation”, in P. Cole & J. Morgan(eds.), *Syntax and Semantics*, Vol. 3, New York: Academic Press, 1975.
- ⑦ Amy McManus & William F. Harrah, “Narratology and Ludology: Competing Paradigms or Complementary Theories in Simulation”, *Developments in Business Simulation and Experiential Learning*, Vol. 33, 2006, p. 425.
- ⑧ Umberto Eco, *A Theory of Semiotics*, 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76, pp. 58-59.李幼蒸认为“关于符号的说谎功能问题,可以不在符号学理论中讨论”(李幼蒸《理论符号学导论》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,第543页)。他的意思是撒谎与否,即“真实性”问题,不是符号学处理的问题。艾柯的说法,可能因为他的小说家气质,的确有点哗众取宠的味道。
- ⑨ Cf. Erving Goffman, *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*, New York: Doubleday, 1956.
- ⑩ 朱迪斯·巴特勒《性别麻烦:女性主义与身份的颠覆》,宋素凤译,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,第8页。
- ⑪ Dale Jacquette, “Wittgenstein on Lying as a Language Game”, in Daniele Moyal-Sharrock (ed), *The Third Wittgenstein: The Post-Investigations Works*, Aldershot: Ashgate Publishing, 2004, p. 159.
- ⑫ J. A. Barnes, *A Pack of Lies: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ying*, London,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4, p. 21.
- ⑬ Michael A. K. Halliday, *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*, New York & London: Arnold, 1994, p. 360.
- ⑭ Geoffrey Leech, “Politeness: Is There an East-West Divide?” *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* (Shanghai), No. 6, 2005,

- pp. 3-31.
- ⑮ 中国学者讨论礼貌原则的论文, 最为人所知的可能是顾曰国的《礼貌语用和文化》(载《外语教学与研究》1992年第4期), 其中提出稍有不同的五条准则。
  - ⑯ A. J. Greimas & Joseph Coutes, *Semiotics and Language: An Analytical Dictionary*, Bloomington: University of Indiana Press, 1982, p. 312.
  - ⑰ 这个观点是塔尔图学派的皮亚基戈夫斯基首先提出的, 现在已经被符号学界广泛采用(参见洛特曼、皮亚基戈夫斯基《文本与功能》, 赵毅衡编《符号学文学论文集》, 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, 第152页)。
  - ⑱ Cf. Donald Maddox, *Semiotics of Deceit*, Lewisburg: Bucknell University Press, 1984.
  - ⑲ Jürgen Habermas, *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*, Cambridge: Polity Press, 1990, p. 91.
  - ⑳ J. A. Barnes, *A Pack of Lies: Towards a Sociology of Lying*, 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0.
  - ㉑ Charles Sanders Peirce, *Collected Papers*, Cambridge MA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Vol. 5, p. 284.
  - ㉒ Francois Rastier et al, *Meaning and Textuality*, Toronto: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, 1997, p. 86.
  - ㉓㉔ Cf. Danald Maddox, "Veridiction, Verification, Verifaction: Reflections on Methodology", *New Literary History*, Vol. 20, No.3 (Spring 1989), pp. 661-677.
  - ㉕ 董小英:《修辞立其治》, 周启超编《跨文化的文学理论研究》第二辑, 黑龙江出版社2008年版, 第45—56页。
  - ㉖ Jeffrey T. Richelson, *A Century of Spies: Intellige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*,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7, p. 78.
  - ㉗ Rudi Keller, *A Theory of the Linguistic Sign*, New York: Oxford Univ Press, 1995, pp. 144-145.
  - ㉘ Gerald Prince, *A Dictionary of Narratology*, Lincoln & London: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, 1987, p. 102.
  - ㉙ Tzvetan Todorov, *Introduction to Poetics*, Minniapolis: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, 1981, p. 150.
  - ㉚ 张爱玲:《赤地之恋·序》, 转引自周建漳《虚实与真假》, 载《学术研究》2009年第3期。

(作者单位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)

责任编辑 陈剑澜